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更正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正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、更正后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披露前期已披露信息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修订并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补充披露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》主要内容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全体监事签字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